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非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一年。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平安人寿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641.31亿元、截至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61.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占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1.44%。

本次审议额度中，人民币50亿元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行上述额度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

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人寿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38亿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法定代表人：丁新民。主要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末，平安人寿资产总额34,792.58亿元，负债总额32,137.27亿元，所有者权益2,655.32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6,827.37亿元，利润总额1,021.16亿元，净利润921.43亿元。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人寿在资金交易方面展开合作，给予平安人寿合计非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管理费收支）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债券借贷回购等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类业务等资金交易类业务；其中5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人寿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77.05 亿元（已披露除外）。

##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 八、备查文件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